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
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7 樓
承辦人：陳君荷
電話：04-22289111#19512
電子信箱：
overcomer1981@taichun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五字第 10500349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委託代辦採購經費處理補充說明」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辦理。

說明：

- 一、各機關間委託代辦採購應依代辦事項由洽辦及代辦機關簽訂委託代辦協議書。各機關間新委託代辦採購案，請代辦機關考量人力，是否接受代辦；如評估後接受代辦，以全程委託為原則。但現存既有之委託代辦案件，得遵循原協議內容辦理。
- 二、針對因業務需要，基金預算所列施政計畫由他機關執行者，本於基金之財務獨立個體屬性，凡納編之預算須符合其基金設置目的，其預算之動支規範如下：
 - (一)預算書已明列執行機關者，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執行機關執行進度預先撥付該機關。
 - (二)執行機關遇有委託代辦採購業務（含付款程序）時，依旨揭補充說明辦理。簽訂委託代辦協議書後，並應副知基金管理機關。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本府主計處（第五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委託代辦採購經費處理

補充說明

一、為利各機關間委託代辦採購經費之處理，訂定本補充說明。本補充說明未規範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本補充說明所稱委託代辦採購經費，係指洽辦機關將其擬委託代辦事項委託代辦機關代為執行（含付款程序）者。

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應依代辦事項簽訂代辦協議書。

三、委託代辦採購經費撥付及核銷程序如下：

（一）洽辦機關將代辦事項於函請代辦機關同意或經市府專案核准後，將款項依支付期程撥付至代辦機關。

（二）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支出有關原始憑證留存受委託機關者，由洽辦機關通知該管審計機關，且受委託機關應將已支付款項之收支清單，檢送洽辦機關審核列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

（三）代辦事項辦理完竣時，應將辦理結果及經費餘額繳回洽辦機關。

（四）代辦事項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仍未辦理完竣者，代辦機關應將有關資料檢送洽辦機關辦理預算保留事宜；未支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將未支用數繳回洽辦機關。